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8〕22号

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8-2020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 30 家,其中主承销商不超过 8 家。

二、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将根据每年的具体情况分批发行，各批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结构等具体事项将通过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

三、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的申请，按照以下条件确定：

1. 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严格履行《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的，优先成为承销团主承销商。

2. 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严格履行《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优先成为承销团成员。

3.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依据《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中的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是否成为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或主承销商。

五、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协议规定，开展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工作。

六、承销团组建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增补承销团成员。

七、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在宁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也可报名。

收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16号

邮 编：750001

联系人：李婷婷 胡静

电 话：0951-5069327 0951-506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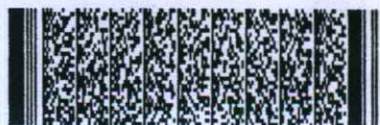
传 真：0951-5069327

附件：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是否有主承销意愿		是() 否()	
1、总资产(亿元)			
2、资本充足率(%)			
3、不良贷款率(%)			
4、拨备覆盖率(%)			
5、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6、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7、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乙类()	
8、2015-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列2016年记账式国债综合排名第 位			
9、2016-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额度		2016年 亿元	2017年 亿元
10、参与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		%	
11、是否在宁夏设有分支机构		是() 否()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地址及邮编:			

注:1、第1项至第5项按照本机构所能确定的最新数据填列,并在数据后以括号注明数据时点。2、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第3项、第4项,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第5项、第6项。其他项目为各类金融机构必填项。3、“拟最低承销比例”不超过30%。